

令釋本部七十六年二月十日臺財稅字第七六二〇五六七號函會商結論相關營業稅課稅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3.07.19. 臺財稅字第09304525240號（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93年7月19日

- 一、本部七十六年二月十日臺財稅第七六二〇五六七號函會商結論（二）中，「如於次月十五日前報繳營業稅時，無法取得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適用零稅率者」等文字，應予刪除。二、另該函會商結論（三），有關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如有冒稱購買用途之事實並予簽證統一發票扣抵聯，規避支付進項稅額並交由課稅區之營業人（賣方）作為適用零稅率證明文件者，一經查明，應即取消其使用統一發票扣抵聯簽證資格，該課稅區之營業人（賣方）於銷售貨物時，應即按銷售額向其收取營業稅額，由買受人依進、銷項稅額申報扣抵之規定辦理之規定，停止適用。
（依財政部 93.11.18. 臺財稅字第09304162080 號函不再援用）